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

111年4月30日訂定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07年11月28日，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1年4月30日，以下簡稱本辦法）。

常見問題		頁碼
Q1	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3
Q2	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3
Q3	自中華民國境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4
Q4	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檢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但目前仍處於舊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許可期間，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檢？	5
Q5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5
Q6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6
Q7	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6
Q8	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7
Q9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7
Q10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7
Q11	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	8

	主應如何處理？	
Q12	第三類外國人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8
Q13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9
Q14	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9
Q15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0
Q16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10
Q17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第三類外國人？	10
Q18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補充健檢」之辦理方式？可否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	11
圖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時程規定	12

Q1：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1：

1.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應檢具3個月內認可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認可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3.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Q2：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2：

1. 第三類外國人應於來臺後「3個工作日內（以下簡稱入國三日健檢）」及「**健檢起計日**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以下簡稱定期健檢）」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2. 入國三日健檢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於延長3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定期健檢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備查，並得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3. 「**定期健檢起計日**」為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之「工作起始日」。
4. 定期健檢辦理期間，請至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定期

健康檢查日期查詢) 介面，輸入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健檢起計日」即可顯示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應辦理定期健檢期間。

5. 國內之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國內) 。
6.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Q3：自中華民國境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3：

1. 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以下簡稱境內聘僱健檢)，並依**健檢起計日**辦理定期健檢。
2. 定期健檢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衛生局備查，並得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3. 「**定期健檢起計日**」為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之「工作起始日」。
4. 定期健檢辦理期間，請至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受聘僱外國人定健康檢查日期查詢) 介面，輸入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健檢起計日」即可顯示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應辦理定期健檢期間。
5. 國內之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國內) 。
6. 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檢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Q4：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檢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但目前仍處於舊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許可期間，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檢？

A4：

1. 是的，建議辦理該次定期健檢。
2. 若未辦理，該名第三類外國人新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距離前次健檢日（包括入國三日健檢、境內聘僱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已逾一年，新雇主應依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7日內辦理補充健檢。
3. 辦理補充健檢後，其後續應健檢時程為依新聘僱許可工作起始日起計之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定期健檢。

Q5：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A5：

1. 健康檢查證明正本應送交該名第三類外國人留存。
2. 入國三日健檢及境內聘僱健檢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例如：疑似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須至指定機構複檢、梅毒陽性個案須取得完成治療證明或寄生蟲陽性個案須治療後複檢等），雇主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須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辦理備查。
3. 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須

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將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Q6：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A6：

1. 腸內寄生蟲檢查陽性者（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5辦理備查。
2. 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3次均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5辦理備查，詳情請參考Q7~Q9。
3.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依Q5辦理備查。
4.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偕同第三類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X光片，至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5辦理備查。確診個案後續治療程序請參考Q10-Q13。
5. 漢生病檢查結果為「須進一步檢查」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漢生病檢查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5辦理備查，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請參考Q14。確診個案後續治療程序請參考Q12、Q15。

Q7：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A7：應至指定醫院就醫治療，由醫院向疾病管制署所屬區管中心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屬專案進口藥物）。請雇主（仲介）協助第三類外國人將藥品費用（自費，約新臺幣3,000~8,000元）匯款至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再將匯款收據交由醫院。指定醫院須先行以電話聯繫區管中心確認領藥事宜，再將「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同時傳真至區管中心，由區管中心以快捷郵件寄

送藥品至指定醫院，再由醫院轉交個案。

Q8：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A8：

1. 第三類外國人應於完成治療7天後複檢。複檢係指採取3次（每次間隔至少24小時以上）新鮮糞便，於採檢後24小時內送達疾病管制署檢驗。
2. 如為入國三日健檢或境內聘僱發現之個案，雇主須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備查；如為定期健檢或補充健檢發現之個案，雇主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自行存查即可。

Q9：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9：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第三類外國人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醫療機構核發之「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內容含藥品名稱及治療期程，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10：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A10：

1. 判定基準：
 - (1)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 (2) 如胸部X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X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 (3)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

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視為「不合格」，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NAA) 陰性者，不在此限。

2.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 (複檢)。

Q11：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應如何處理？

A11：

1.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肺結核個案，雇主應向衛生局申請第三類外國人留臺治療都治服務 (請參考Q12)。
2. 倘第三類外國人拒絕在臺接受治療，雇主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後，應依規定協助其返國。如痰塗片抗酸菌檢驗陽性，第三類外國人須都治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8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
3. 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妥善照顧第三類外國人；如雇主未依規定妥善照顧第三類外國人，經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依違反本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 (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Q12：第三類外國人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A12：

1. 適用對象：第三類外國人經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 (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2. 申請在臺治療流程：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之診斷證明書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衛生局：
 - (1) 診斷證明書
 - (2)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下載表單請至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

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 / 受聘僱外國人在臺
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

3. 第三類外國人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未辦理複檢、複檢不合格且未申請都治、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4. 第三類外國人出境前仍未完成治療者，將進行跨國轉介，以利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

Q13：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3：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第三類外國人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療機構核發之病歷摘要，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治療後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含痰塗片檢查及痰培養檢查），該證明須符合結核病國際治療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TB care），及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14：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A14：

1. 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醫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並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維護受檢者隱私。
2. 受檢者如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3. 漢生病檢查之指定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漢生病檢查之指定機構 (複檢)。

Q15：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5：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移工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漢生病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療機構核發之病歷摘要 (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皮膚病灶、神經反應、皮膚抹片或切片菌檢結果)，及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16：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A16：

1. 雇主應主動關心第三類外國人健康，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就醫。
2. 第三類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或罹患下述傳染病且未申請都治或未在臺完成治療者，將遭受廢止其聘僱許可：
 - (1) 結核病或結核性肋膜炎
 - (2) 漢生病
 - (3) 阿米巴性痢疾

Q17：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第三類外國人？

A17：

1.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應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

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3. 對於腸道傳染病個案，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洗臉台、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或兒童之工作。
4.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1922或0800-001922防疫專線諮詢。

Q18：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補充健檢」之辦理方式？可否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

A18：

1.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1)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2)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
 - (3) 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2. 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充健檢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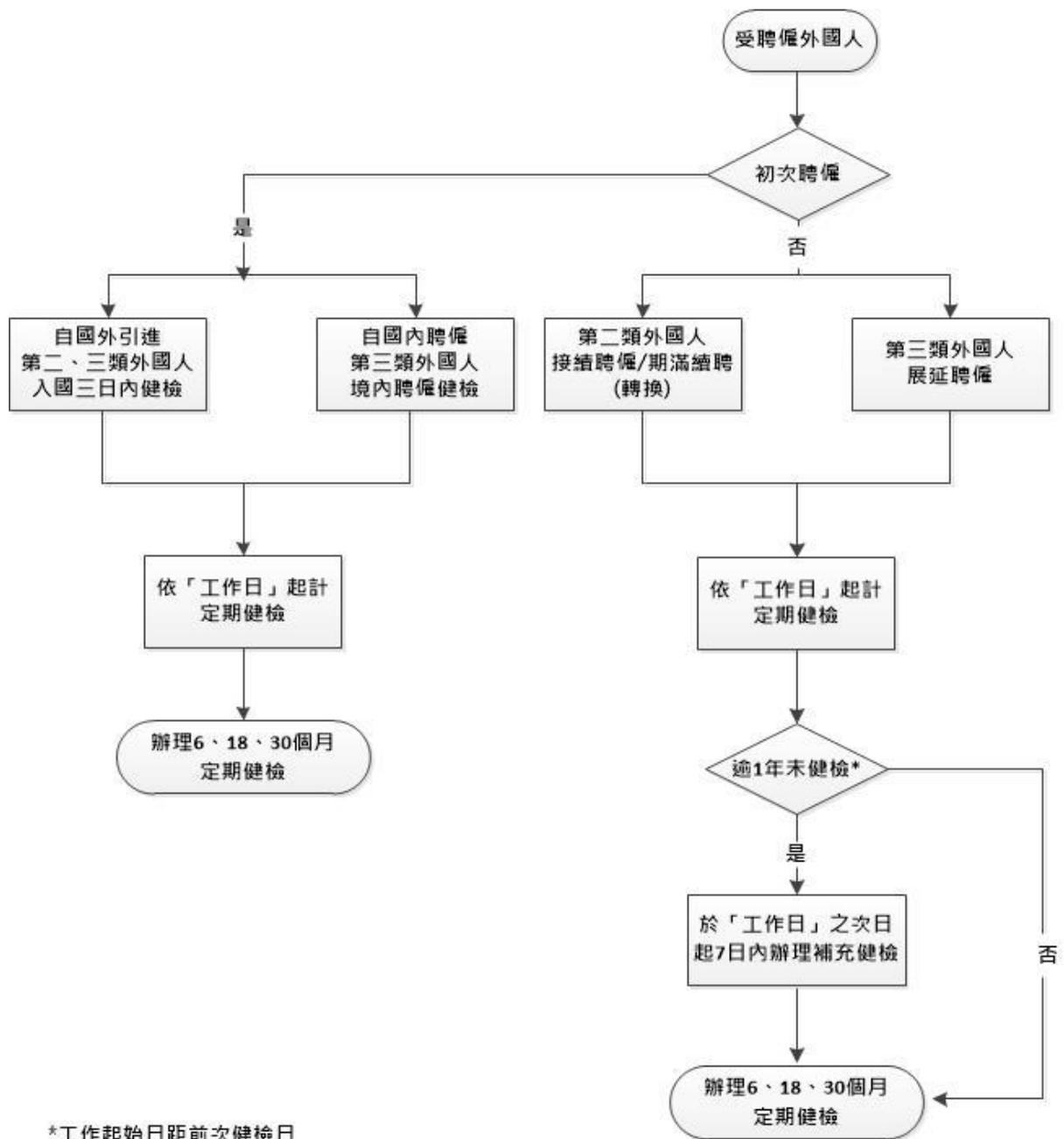


圖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時程規定